**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施行日期: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 大班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24日止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第一學期收費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４歲(學齡) | ５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學期 | 5000元入園即免收學費 | 5000元入園即免收學費 |
| 雜費 | 月/學期 | 425 | 425 |  |
| 材料費 | 月/學期 | 1,105 | 1,105 |  |
| 活動費 | 月/學期 | 723 | 723 |  |
| 午餐費 | 月/學期 | 3,400 | 3,4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/學期 | 3,360 | 3,36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**9,013** | **9,013** |  |
| 家長會費 | 學期 | 100 | 10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189 | 189 | 非補助項目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**（1）學費、雜費**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（2）代辦費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**（3）其他費用：**

**a. 腸病毒：**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**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

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

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**c**.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 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 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園日為準。

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